

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八期）

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权星智控”）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东、陈劲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其中米耀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了自学与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重点问题讨论会、内控制度整改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的

辅导工作，对权星智控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供有关学习资料，针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使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拟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切实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4、督促辅导对象梳理公司业务与技术，进行战略规划，实现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针对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6、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首发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协助权星智控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除华泰联合证券之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亦积极参与了针对权星智控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合法合规培训、内控制度建设等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次辅导中发现公司：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79%，但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58.40%。主要系公司业务中汽车行业（含新能源汽车）比重上升，汽车产业链竞争激烈，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造成毛利率、净利润水平比上年同期下滑。对此，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市场开拓，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分散单一客户、应用领域需求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优化设备验收环节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情况

当前，公司 2024 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正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和审计机构审计。辅导机构持续关注 2024 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规划，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健康发展，并就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影响与辅导对象的管理层进行及时沟通。

2、关于公司上市路径的持续论证分析

公司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将自主创新放在首位。通过持续投入人力和资金，公司确保了技术的先进

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是，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在上市路径和申报板块定位方面，公司仍在积极探讨中。

辅导工作小组深入分析了近期各板块的上市审核动态、关注问题、资本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上市申报计划的时间表、拟申报的板块和申报标准等进行了进一步的分析与论证。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委派张东、陈劭悦、吕瑜刚、米耀、郑哲、郭长帅、王徽音进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一）协助内部控制整改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实施解决方案。

（二）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跟进最新监管动态，并结合各中介机构实际工作进度及工作情况，对中介机构进行协调和统一安排，同步各方时间进度和工作计划。

（三）持续推进监管政策学习

辅导机构将继续以集中授课、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持续辅导，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监管最新政策要求等，帮助其全面学习并理解相关法律法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权星智控系统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u>张东</u>	(张 东)	<u>陈劭悦</u>	(陈劭悦)
<u>吕瑜刚</u>	(吕瑜刚)	<u>米耀</u>	(米 耀)
<u>郑哲</u>	(郑 哲)	<u>郭长帅</u>	(郭长帅)
<u>王徽音</u>	(王徽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